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参股公司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利谱")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友光电")拟收购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化学")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以下合并简称"住友集团")持有的部分LCD偏光片业务相关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与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计划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

2、本次交易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处于早期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审批风险、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利友光电拟收购住友集团持有的部分LCD偏光片业务相关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与服务,相关交易协议计划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住友化学

公司名称: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法定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2丁目7番1号

2、东友化学

公司名称:Dongwoo fine-chem Co.,Ltd;

法定地址:35, Poseunggongdan-ro 117beon-gil, Poseung-eup,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Korea

3、住化中国

公司名称: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十二层6室

法定代表人:堀越胜彦

注册资本:5,8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股东情况:住友化学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向该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中国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4、住化无锡

公司名称: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梅路61号

法定代表人:下村秀樹

注册资本:16,222.2222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6日

股东情况:住友化学持股90%,住化中国持股1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工程塑料、塑料板;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租赁业务仅限30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湖北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大道15号3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余明亮

注册资本:3,92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日

股东情况:湖北三利谱持股80%,北京梧桐树嘉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住友集团部分LCD偏光片业务,主要包括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友无锡")100%股权、住化华北电子材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化北京")100%股权以及部分相关资产和服务。

1、旭友无锡

公司名称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下村秀樹
注册资本	1,815,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9日至206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加工偏光片;以及偏光片生产、加工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住化北京

公司名称	住化华北电子材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下村秀樹
注册资本	4,366.6667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6日至2059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产TFT-LCD平板显示屏材料;TFT-LCD平板显示屏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TFT-LCD平板显示屏材料、电子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湖北三利谱及其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其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和布局。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收购资产将由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三利谱的控股子公司利友光电运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湖北三利谱的参股股东,按参股比例享有或承担湖北三利谱的收益或损失,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政策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部分资产转让尚需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尚存在政策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一、参股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投资方,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鸣投资")和苏州毅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司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安徽吉光进行增资,分别对安徽吉光投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17.68万元,本次安徽吉光新增5,235.35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及安徽吉光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3、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6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梅坦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1918号(苏滁现代产业园-期)8号物业楼403-134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96.42	29,014.75
净资产(万元)	1,400.39	28,630.3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599.61	-437.02

(三)目前工商登记上显示,标的公司股东方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利谱、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12月29日北京电控产投与安徽吉光股东各方共同签署了《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北京电控产投向安徽吉光投资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产投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67.00	65.26%	20,667.00	56.0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79%	5,000.00	13.55%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2.63%	4,000.00	10.8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32%	2,000.00	5.42%
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617.68	7.09%
苏州毅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617.68	7.09%
合计	31,667.00	100.00%	36,902.35	100.00%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一)毅鸣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4月7日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毅鸣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毅司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毅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9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98号太平金融大厦5层53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毅司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本次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经营方针及适当控制风险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放弃权利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研发成果、研发能力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投资方,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毅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对安徽吉光进行增资,分别对安徽吉光投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17.68万元,本次安徽吉光新增5,235.35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及安徽吉光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44)。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姚本霞和卜刚军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调整,现委派徐文豪接替卜刚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本霞和徐文豪。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徐文豪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4月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二)徐文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41,3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298.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三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经审批决策,建行三门支行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项目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三年。本承诺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止,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30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何俊南	何俊南、王建平、杨将新
提名委员会	赵奎	赵奎、王建平、杨将新
审计委员会	徐栋娟	徐栋娟、杨将新、赵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将新	杨将新、徐栋娟、何晓霞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针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作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影响《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所对应的上年同期数;

2、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胡坤、李林林、于文彪、王虹、徐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提出储能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司储能业务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导致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次针对合并报表范围作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中的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数据,以及受其影响的《2023年年度报告》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所对应的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98,348,296.31	-17,811,081.80	80,537,214.51
存货	100,618,864.67	28,397,543.69	129,016,408.36
流动资产合计	562,424,122.52	10,586,461.89	573,010,584.41
资产合计	726,007,340.73	10,586,461.89	736,593,802.62
合同负债	14,239,042.21	14,573,405.13	28,812,447.34
流动负债合计	185,994,535.94	14,573,405.13	200,567,941.07
负债合计	205,156,333.48	14,573,405.13	219,729,738.61
未分配利润	244,887,282.55	-2,232,688.22	242,654,594.33
少数股东权益	-116,789.81	-1,754,255.02	-1,871,04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851,007.25	-3,986,943.24	516,864,06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007,340.73	10,586,461.89	736,593,80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967,797.06	-2,232,688.22	518,735,108.84

2、更正事项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1,707,640.11	-15,657,547.19	146,050,092.92
营业成本	116,518,131.81	-11,119,745.75	105,398,386.06
信用减值损失	546,440.70	550,858.20	1,097,298.90
营业利润	-8,319,809.61	-3,986,943.24	-12,306,752.85
利润总额	-8,314,318.74	-3,986,943.24	-12,301,261.98
净利润	-8,671,679.43	-3,986,943.24	-12,658,62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4,889.62	-2,232,688.22	-8,587,577.84
少数股东损益	-2,316,789.81	-1,754,255.02	-4,071,044.83
综合收益总额	-8,671,679.43	-3,986,943.24	-12,658,622.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4,889.62	-2,232,688.22	-8,587,57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6,789.81	-1,754,255.02	-4,071,044.8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6	-0.0175	-0.06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6	-0.0175	-0.0671

3、《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56,131.57	42.70%	161,707,640.11	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4,658.62	-176.27%	-6,354,889.62	-6,4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5,544.58	-560.21%	-11,128,826.65	-1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98,689.75	5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176.13%	-0.0496	-6,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176.13%	-0.0496	-6,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68%	-1.21%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007,340.73	656,001,851.49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0,967,797.06	527,322,686.68	-1.21%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98,584.38	14.07%	146,050,092.92	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7,346.84	-288.69%	-8,587,577.84	-86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8,232.80	-795.57%	-13,361,514.87	-2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98,689.75	5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289.03%	-0.0671	-84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289.03%	-0.0671	-84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11%	-1.66%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6,593,802.62	656,001,851.49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8,735,108.84	527,322,686.68	-1.63%	

(二)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

1、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第三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056,131.57	-15,657,547.19	62,398,584.38	164,449,182.16	15,657,547.19	180,106,72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658.62	-2,232,688.22	-3,747,346.84	12,266,071.44	2,541,168.81	14,807,2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5,544.57	-2,232,688.22	-6,598,232.80	9,573,215.48	2,541,168.81	12,114,384.29

(三)更正《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02,660.05	-27.87%	159,138,038.53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4,992.00	-274.67%	-21,301,989.90	-2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5,937.07	-56.59%	-25,698,257.66	-1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209,173.78	-36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278.01%	-0.1674	-2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278.01%	-0.1674	-2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83%	-4.19%	-2.98%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02,660.05	-9.77%	159,138,038.53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4,992.00	-51.44%	-21,301,989.90	-14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5,937.07	-3.60%	-25,698,257.66	-9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209,173.78	-36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52.22%	-0.1674	-14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52.22%	-0.1674	-14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40%	-4.19%	-2.53%

2、更正事项对2024年9月30日合并年初到报告期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1,707,640.11	-15,657,547.19	146,050,092.92
营业成本	116,518,131.81	-11,119,745.75	105,398,386.06
信用减值损失	546,440.70	550,858.20	1,097,298.90
营业利润	-8,319,809.61	-3,986,943.24	-12,306,752.85
利润总额	-8,314,318.74	-3,986,943.24	-12,301,261.98
净利润	-8,671,679.43	-3,986,943.24	-12,658,62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4,889.62	-2,232,688.22	-8,587,577.84
少数股东损益	-2,316,789.81	-1,754,255.02	-4,071,044.83
综合收益总额	-8,671,679.43	-3,986,943.24	-12,658,622.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4,889.62	-2,232,688.22	-8,587,57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6,789.81	-1,754,255.02	-4,071,044.8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6	-0.0175	-0.06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6	-0.0175	-0.0671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胡坤、李林林、于文彪、王虹、徐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自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于2024年12月24日组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问题一:

1、存在的问题:储能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司储能业务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导致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2、整改措施: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并同步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向各业务部门宣讲与收入确认的相关知识,明确收入确认时外部凭证的重要性及获取外部凭证的方式方法。对合同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从合同的起草、订立、风险管控、发货管理、收货管理、客户验收、货款管理等进行全程管理,以确保信息收集、发送、保存等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减少内外部风险的发生。

(3)公司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增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从源头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

3、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

4、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问题二:

1、存在的问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公司开立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履行审议程序,部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过审议额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

2、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4、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做出的《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相关责任人也深刻认识到此次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主动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作检讨;董事会要求相关责任人认真提高思想认识,抓实问题整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且在今后工作中要及时就重要交易或事项做出预判、汇报和部署。

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发掘问题根源,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确保业务数据披露能及时、真实、准确;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主要领导人员的责任,做到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议案:

(一)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16: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推举漆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议案:

(一)关于选举漆良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漆良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漆良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漆良国先生的个人简历

漆良国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现任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漆良国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94%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